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力  
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75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3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43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44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1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6 |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供应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各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75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72000.00 元  
最高限价：2672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50934-1 |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包 A | 696000.00 | 696000.00 |
| 2  | 豫政采<br>(2)20250934-2 |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包 B | 700000.00 | 700000.00 |
| 3  | 豫政采<br>(2)20250934-3 |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包 C | 666000.00 | 666000.00 |
| 4  | 豫政采<br>(2)20250934-4 |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包 D | 610000.00 | 61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A：单光子探测器、时间数字转换器、数字延时脉冲发生器、掺铒光纤放大器、长焦显微镜、激光功率能量计、放大光电探测器、雪崩光电探测器；包 B：实时信号分析仪；包 C：X 射线闪烁体测试系统、光纤光谱仪、可调谐滤波器；包 D：示波器、电流采集探头、温控测

试台、高压电源、手套箱蒸镀一体机。包含货物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附件）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5 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 3 年，进口设备质保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6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丁宏宁、陈丛

电话：0371-63368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宏宁、陈丛

电话：0371-63368888

发布人：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6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郑州轻工业大学<br>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号<br>联 系 人：石老师<br>电 话：0371-8660809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br>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br>联 系 人：丁宏宁、陈丛<br>电 话：0371-63368888<br>电子邮箱：zczhzb@126.com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力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郑州轻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 <b>工业</b> 。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2672000.00 元，最高限价：2672000.00 元。<br>其中：<br>包 A：预算金额：696000.00 元，最高限价：696000.00 元<br>包 B：预算金额：7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0 元<br>包 C：预算金额：666000.00 元，最高限价：666000.00 元<br>包 D：预算金额：610000.00 元，最高限价：610000.00 元<br><b>各包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b>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         |             |   |
|---------|-------------|---|
| 1.3.2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 1.3.3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
| 1.3.4   | 质保期         | 国产设备质保 3 年，进口设备质保 1 年   |
| 1.4.2.4 | 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竞标担保函；</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注：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  |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4.2.7 | 政府采购政策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扶持政策。)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4、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p> |

|  |  |  |
|--|--|--|
|  |  | <p>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6、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7、《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p> <p>（1）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p> <p>（2）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p>（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p> <p>注：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p> |
|--|--|--|

|       |                      |   |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
|       |                      |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3.1.2 | 对供应响应、成交的要求          | <b>供应商可以同时响应包 A、包 B、包 C、包 D，但一家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包。</b><br><b>评审顺序为从包 A 到包 D，若供应商为包 A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包 B 将不参与成交候选人的推荐。</b>   |
| 3.4.1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货物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
| 3.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b>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5.1.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              |   |
|-------|--------------|---|
| 5.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名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br>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0.1  | 履约保证金（各包）    |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p> <p>交付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p> <p>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p> <p>账号：41001508010050004201</p> <p>行号：105491000217</p> <p>（请成交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p> <p>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郑州轻工业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协议另行签订，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p>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3719055394108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成交方收取代理服务费。</p>  |
| 14.3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p>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p>   |

|      |                  |   |
|------|------------------|---|
|      |                  | <p>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印章) 的书面质疑函。</p>   |
| 21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21.1 | 付款方式             | <p>乙方把合同全部货物 (系统) 交货 (完工) 完成后, 并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 调试和操作培训。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 “人民币大写+圆” (合同货款金额小写+元), 货款通过银行转帐 (或电汇) 支付。(具体付款程序、付款金额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问题按招标文件执行)。</p>   |
| 21.2 | 技术响应             | <p><b>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并标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b></p> <p><b>(例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暗计数: <math>\leq 25</math> 光子/秒,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产品暗计数不应描述为 <math>\leq 25</math> 光子/秒, 应是其货物本身的暗计数实际值, 不能证明为实际值的, 视为照抄或复制磋商文件, 将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b></p> |
| 21.3 | 进口产品要求           | <p>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已申报进口产品手续)</p> <p><b>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力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b></p> <p>(1) 本次招标货物: 包 A: 单光子探测器; 包 B: 实时信号分析仪; 包 C: 可调谐滤波器; 包 D: 电流采集探头; 以上产品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其他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p>(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 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安装及调试）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

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 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

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

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_\_\_\_\_与（卖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就项目\_\_\_\_\_（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_\_\_\_\_（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_\_\_\_\_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_\_\_\_\_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包 A:

##### 一、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需购数量 | 产地<br>(国产/进口) |
|----|-----------|----|------|---------------|
| 1  | 单光子探测器    | 台  | 2    | 进口            |
| 2  | 时间数字转换器   | 台  | 1    | 国产            |
| 3  | 数字延时脉冲发生器 | 台  | 1    | 国产            |
| 4  | 掺铒光纤放大器   | 台  | 4    | 国产            |
| 5  | 长焦显微镜     | 套  | 1    | 国产            |
| 6  | 激光功率能量计   | 套  | 1    | 国产            |
| 7  | 放大光电探测器   | 套  | 1    | 国产            |
| 8  | 雪崩光电探测器   | 套  | 1    | 国产            |

##### 二、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力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包 A 技术参数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单光子探测器  | *1、暗计数： $\leq 25$ 光子/秒；<br>*2、输出脉冲宽度： $10\text{ns} \pm 0.5\text{ns}$ ；<br>*3、输出脉冲高度： $2.2\text{V} \pm 0.5\text{V}$ ；<br>*4、死时间： $\leq 25\text{ns}$ ；<br>*5、饱和计数率典型值： $\geq 35\text{M}$ 光子/秒；<br>*6、探测效率@550nm： $\geq 49\%$ ；<br>*7、接口类型：FC 接口；<br>*8、后脉冲： $< 1\%$ ；<br>*9、光敏面： $170\mu\text{m} \sim 180\mu\text{m}$ ；<br>*10、供电： $5\text{V}$ ；<br>*11、为了保证单光子探测器质量，供应商须提供原厂中国代理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并提供原厂给中国代理商的代理证书或者代理协议。 | 2  |
| 2  | 时间数字转换器 | *1、时间分辨率： $\leq 8\text{ps}$ ；<br>*2、死时间： $< 14\text{ns}$ ；<br>*3、均方根抖动（RMS jitter）： $< 17\text{ps}$ ；<br>*4、通道饱和计数率： $20\text{M counters/sec}$ 非并行；<br>*5、外部参考时钟输入耦合方式：AC；<br>*6、通道数：提供 16 个 Stop 通道、1 个 Start 通道；  | 1  |

|   |           |   |   |
|---|-----------|---|---|
|   |           | <p>7、输入阻抗：50Ω；</p> <p>*8、输入电压范围：-5-+5V；</p> <p>*9、阈值分辨率：1mV；</p> <p>10、时钟频率：10 MHz / 100 MHz；</p> <p>11、支持时间计数、符合计数、时间标记 - 时间分辨功能。</p> <p>*12、为保证质量及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或指定总代理商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证明文件。</p>   |   |
| 3 | 数字延时脉冲发生器 | <p>*1、通道数：8 通道；</p> <p>2、存储深度：4G；</p> <p>*3、序列时间分辨率：≤50ps；</p> <p>*4、上升 / 下降时间：&lt;1ns；</p> <p>*5、均方根抖动（RMS jitter）：&lt;35ps；</p> <p>6、单个脉冲宽度：7.5ns~2.6s；</p> <p>*7、序列脉冲数：≥4×10<sup>7</sup> 个 / 通道；</p> <p>8、输出高电平：&gt;3 V（50 Ω 负载）；</p> <p>*9、可产生任意非周期、非格式化的高时间分辨率方波序列；</p> <p>10、时钟频率：100 MHz；</p> <p>*11、脉冲输出频率：&gt;50 Mhz；（需提供测试数据图片证明）</p> <p>*12、为保证质量及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或指定总代理商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证明文件。</p>  | 1 |
| 4 | 掺铒光纤放大器   | <p>1、工作波长范围 1528-1564 nm</p> <p>2、输入平均光功率 -26 ~ -16 dBm</p> <p>3、输出平均功率 20 dBm</p> <p>4、脉冲宽度 3 - 5 ps</p> <p>5、重复频率 50 MHz</p> <p>6、偏振相关增益 &lt; 0.5 dB</p> <p>7、偏振模色散 &lt; 0.5 ps</p> <p>8、输入回波损耗 &gt;45 dB</p> <p>9、输出回波损耗 &gt;45 dB</p> <p>10、光纤弯曲半径 &gt;30 mm</p> <p>11、供电电压 +4.75 - +5.25 V</p> <p>12、总功耗 &lt; 10 W</p>   | 4 |
| 5 | 长焦显微镜     | <p>一、纵向俯视</p> <p>1、单筒连续变倍主机</p> <p>1.1 主机光学系统：有限远</p> <p>1.2 主机放大倍数：≥0.75-5×</p> <p>1.3 变倍范围：≥0.75-5×</p> <p>1.4 变倍比：1:6.7</p> <p>1.5 主机与支架接口尺寸：Φ45mm</p> <p>1.6 主机与摄像目镜口尺寸：Φ23mm</p> <p>2、导轨支架</p> <p>2.1 镜框类型：Φ85mm 镜框</p> <p>2.2 导轨长度：≥325mm</p> <p>2.3 立臂到成像中心距离：≥125mm</p> <p>2.4 底座尺寸：不小于 320×305×16mm</p> <p>2.5 调焦行程：≥200mm</p> <p>2.6 粗调单圈行程：≥23mm</p> <p>2.7 手轮松紧调节功能：可调节</p> <p>2.8 外观尺寸：不小于 320×305×341mm</p> <p>3、Z 轴升降台</p> <p>3.1 驱动方式：微分头</p> | 1 |

|   |   |   |
|---|---|---|
|   | <p>3.2 最小读数: <math>\leq 10\mu\text{m}/\text{刻度}</math></p> <p>3.3 台面尺寸: <math>\geq 60 \times 60\text{mm}</math></p> <p>3.4 行程: <math>\geq 0 \sim 6\text{mm}</math></p> <p>3.5 导轨: 直线滚珠导轨 (双)</p> <p>3.6 承重: <math>\geq 10\text{kg}</math> (98N)</p> <p>3.7 运动精度 (直线度): <math>\leq 3\mu\text{m}</math></p> <p>3.8 平行度: <math>100\mu\text{m}</math></p> <p>3.9 运动平行度: <math>20\mu\text{m}</math></p> <p>4、CCD 摄像头: USB3.0 接口, 像元尺寸 <math>1.85\mu\text{m} \times 1.85\mu\text{m}</math>, 靶面尺寸 1/1.7, 分辨率 <math>4000 \times 3000</math>, 输出帧率 Bin(2x2):30FPS/All-pixel:15FPS, 彩色</p> <p>二、横向侧视</p> <p>1、单筒连续变倍显微镜主机</p> <p>1.1 主机光学系统: 有限远</p> <p>1.2 主机放大倍数: <math>\geq 0.75 \sim 5 \times</math></p> <p>1.3 变倍范围: <math>\geq 0.75 \sim 5 \times</math></p> <p>1.4 变倍比: 1:6.7</p> <p>1.5 主机与支架接口尺寸: <math>\Phi 45\text{mm}</math></p> <p>1.6 主机与摄像目镜的连接方式: 螺丝紧固</p> <p>1.7 主机与摄像目镜口尺寸: <math>\Phi 23\text{mm}</math></p> <p>2、多功能显微镜支架移动台</p> <p>2.1 台面尺寸: <math>\geq 63.5\text{mm} \times 63.5\text{mm}</math></p> <p>2.2 调整轴数: X, Y, Z 三轴</p> <p>2.3 行程: <math>\geq 25\text{mm}</math></p> <p>2.4 驱动方式: 分厘卡驱动</p> <p>2.5 驱动位置: 中央驱动</p> <p>2.6 导轨形式: 交叉滚柱导轨</p> <p>2.7 最小刻度: <math>\leq 0.02\text{mm}</math></p> <p>2.8 精度: <math>\leq 5\mu\text{m}</math></p> <p>2.9 最小调整量: <math>\leq 2\mu\text{m}</math></p> <p>2.10 垂直度: <math>40\mu\text{m}</math></p> <p>2.11 运动垂直度: <math>40\mu\text{m}</math></p> <p>3、单筒显微镜固定环</p> <p>4、CCD 摄像头: USB3.0 接口, 像元尺寸 <math>1.85\mu\text{m} \times 1.85\mu\text{m}</math>, 靶面尺寸 1/1.7, 分辨率 <math>4000 \times 3000</math>, 输出帧率 Bin(2x2):30FPS/All-pixel:15FPS, 彩色</p> <p>5、光学平板: 尺寸 <math>\geq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math></p> |   |
| 6 | <p>1、功率能量计表头</p> <p>1.1 紧凑型手持式功率和电能表控制台;</p> <p>1.2 4 英寸 LCD 屏幕;</p> <p>1.3 预装 8 GB SD 存储卡用于数据存储;</p> <p>1.4 控制台已校准并包括校准证书;</p> <p>2、紫外-可见-近红外功率计探头</p> <p>2.1 波长范围: 200 - 1100 nm;</p> <p>2.2 功率范围: 500 pW - 0.5 mW;</p> <p>2.3 探测器类型: 硅光电二极管 (UV 扩展);</p> <p>2.4 线性度: <math>\leq \pm 0.5\%</math>;</p> <p>2.5 分辨率: <math>\leq 100 \text{ pW}</math>;</p> <p>2.6 测量不确定度: <math>\leq \pm 3\%</math> (440 - 980 nm), <math>\leq \pm 5\%</math> (280 - 439 nm), <math>\leq \pm 7\%</math> (200 - 279 nm, 981 - 1100 nm)</p> <p>2.7 探测区域: <math>\leq 9.7 \text{ mm} \times 9.7 \text{ mm}</math>;</p> <p>3、红外功率计探头</p> <p>3.1 波长范围: 700 - 1800 nm;</p>   | 1 |

|   |         |   |   |
|---|---------|---|---|
|   |         | <p>3.2 功率范围：5 nW - 5 mW；</p> <p>3.3 探测器类型：锗光电二极管；</p> <p>3.4 线性度：≤±0.5%；</p> <p>3.5 分辨率：≤1 nW；</p> <p>3.6 测量不确定度：≤±5%；</p> <p>3.7 探测区域：≤9.7 mm x 9.7 mm；</p> <p>4、全谱功率计探头</p> <p>4.1 波长范围：190 nm - 20 μm；</p> <p>4.2 功率范围：100 μW - 5 W；</p> <p>4.3 探测器类型：热表面吸收器（热电堆）；</p> <p>4.4 线性度：≤±0.5%；</p> <p>4.5 分辨率：≤5 μW；</p> <p>4.6 测量不确定度：≤±3% @ 1064 nm，≤±5% @ 250 nm - 17 μm；</p> <p>4.7 探测区域：≤10 mm x 10 mm；</p> <p>4.8 最大光功率密度：≤1.5 kW/cm<sup>2</sup> (Avg.)；</p> <p>4.9 响应时间：≤1.1s；</p> <p>5、能量计探头</p> <p>5.1 波长范围：0.185 - 25 μm；</p> <p>5.2 能量范围：10 μJ - 150 mJ；</p> <p>5.3 最大重频：≥40 Hz；</p> <p>5.4 最大功率密度（脉冲宽度）：≤8 MW/cm<sup>2</sup> (10 ns Pulse)；</p> <p>5.5 最大脉冲能量密度（脉冲宽度）：≤0.15 J/cm<sup>2</sup> (1 μs Pulse)；</p> <p>5.6 分辨率：≤100nJ；</p> <p>5.7 线性度：≤±1%；</p> <p>5.8 测量不确定度：≤±5% @ 185 nm - 25 μm。</p>   |   |
| 7 | 放大光电探测器 | <p>1、近红外光电探测区</p> <p>1.1 波长范围：800 - 1800 nm；</p> <p>1.2 带宽范围：DC - 510 kHz；</p> <p>1.3 NEP：4.63 x 10<sup>-12</sup> - 1.76 x 10<sup>-10</sup> W/Hz<sup>1/2</sup>；</p> <p>1.4 有效区域：≤19.6 mm<sup>2</sup> (Ø5.0 mm)；</p> <p>2、可见光电探测区</p> <p>2.1 波长范围：350 - 1100 nm；</p> <p>2.2 带宽范围：DC - 12 MHz；</p> <p>2.3 NEP：3.25 - 75.7 pW/Hz<sup>1/2</sup>；</p> <p>2.4 增益：0.75 kV/A - 2.38 MV/A；</p> <p>2.5 有效区域：≤13 mm<sup>2</sup> (3.6 mm x 3.6 mm)；</p> <p>3、平衡探测</p> <p>3.1 探测器类型：铟镓砷；</p> <p>3.2 波长范围：800 - 1700 nm；</p> <p>3.3 最大响应度：≤1.0 A/W；</p> <p>3.4 有效区域：≤0.3 mm；</p> <p>3.5 3dB 带宽：DC - 150, 45, 4, 0.3, 0.1 MHz, AC Coupled (-AC Suffix): 100 Hz - 150, 45, 4, 0.3, 0.1 MHz；</p> <p>3.6 共模抑制比：&gt;25 dB；</p> <p>3.7 增益：≥10<sup>3</sup>, 10<sup>4</sup>, 10<sup>5</sup>, 10<sup>6</sup>, 10<sup>7</sup> V/A；</p> <p>3.8 最小 NEP：DC - 0.1 MHz: 0.7 pW/Hz<sup>1/2</sup>, DC - 0.3 MHz: 0.5 pW/Hz<sup>1/2</sup>, DC - 4.0 MHz: 1.55 pW/Hz<sup>1/2</sup>, DC - 45 MHz: 14.9 pW/Hz<sup>1/2</sup>, DC - 150 MHz: 68.6 pW/Hz<sup>1/2</sup>；</p> <p>3.9 输出带宽：DC - 1 MHz；</p> | 1 |
| 8 | 雪崩光电探测器 | <p>1、红外光电探测区</p> <p>1.1 探测器类型：铟镓砷；</p>  | 1 |

|  |   |  |
|--|---|--|
|  | <p>1.2 波长范围：900 - 1700 nm；</p> <p>1.3 带宽范围：DC - 10 MHz &amp; DC - 400 MHz；</p> <p>1.4 有效区域：≤0.2 mm；</p> <p>1.5 典型最大响应率：18 A/W @ 1550 nm (M = 20)；</p> <p>1.6 跨导增益：≥250 kV/A &amp; 5 kV/A (50 Ω)；</p> <p>1.7 最大转换增益：9.0 × 10<sup>6</sup> V/W &amp; 1.8 × 10<sup>5</sup> V/W；</p> <p>1.8 最小 NEP：0.12 pW/√Hz (DC - 10 MHz) &amp; 0.45 pW/√Hz (DC - 100 MHz)；</p> <p>1.9 饱和功率：≤0.45 μW @ 1550 nm (M = 20), 2.25 μW @ 1550 nm (M = 4) &amp; 22 μW @ 1550 nm (M = 20), 110 μW @ 1550 nm (M = 4)；</p> <p>2、可见光电探测区</p> <p>2.1 探测器类型：硅；</p> <p>2.2 波长范围：400 - 1000 nm；</p> <p>2.3 带宽范围：DC - 10 MHz &amp; DC - 400 MHz；</p> <p>2.4 有效区域：≤1 mm &amp; 0.5 mm；</p> <p>2.5 典型最大响应率：53 A/W @ M = 100；</p> <p>2.6 跨导增益：≥250 kV/A &amp; 5 kV/A (50 Ω)；</p> <p>2.7 最大转换增益：26.5 × 10<sup>6</sup> V/W &amp; 5.3 × 10<sup>5</sup> V/W；</p> <p>2.8 最小 NEP：0.04 pW/√Hz &amp; 0.14 pW/√Hz；</p> <p>2.9 饱和功率：≤0.15 μW @ M = 100, 1.50 μW @ M = 10 &amp; 8.0 μW @ M = 100, 80 μW @ M = 10</p> |  |
|--|---|--|

## 包 B:

### 一、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需购数量 | 产地<br>(国产/进口) |
|----|---------|----|------|---------------|
| 1  | 实时信号分析仪 | 台  | 1    | 进口            |

### 二、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力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包 B 技术参数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 数量 |
| 1  | 实时信号分析仪 | <p>1 功能要求：能够对无线信号执行频谱分析，如功率、谐波、杂散等，需具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p> <p>*2 频率范围：宽于或等于 10Hz 至 26.5GHz；</p> <p>3 耦合方式：需为 DC 耦合、AC 耦合；</p> <p>4 内置频率参考老化率：≤±1.5×10<sup>-7</sup>/2 年；</p> <p>5 分辨率带宽范围：宽于或等于 1Hz 至 10MHz；</p> <p>*6 分辨率带宽选择性：&lt;4.5:1；</p> <p>7 视频带宽：宽于或等于 1Hz 至 8MHz, 50MHz (wide open) ；</p> <p>*8 总体绝对幅度精度 (95%置信度)：≤±0.23dB @ 20Hz 至 3.6GHz；</p> <p>*9 内置前置放大器，频率范围宽于或等于 100kHz 至 26.5GHz，噪声系数≤11dB @ 100kHz 至 13.6GHz；</p> <p>10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br/>保证值 ≤-151dBm @ 10MHz 至 26.5GHz；</p> |  |  | 1  |

|  |   |  |
|--|---|--|
|  | <p>典型值 <math>\leq -156\text{dBm}</math> @ 10MHz 至 26.5GHz;</p> <p>*11 内置分析带宽: 需为 160MHz;</p> <p>*12 需具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和频率模板触发功能, 实时频谱分析带宽不低于 160MHz, 显著提升干扰信号分析能力;</p> <p>*13 需内置接收机校准件控制许可证, 信号分析仪需可通过 USB 接口直接控制接收机校准件, 进行幅度和相位校准, 显著提高幅度、EVM 等测量精度;</p> <p>14 相位噪声 (载波 1GHz): <math>\leq -135\text{dBc/Hz}</math> @ 频偏 1MHz 处;</p> <p>*15 需内置机械衰减器和电子衰减器;</p> <p>16 需内置功率测量套件, 支持功率测量, 包括信道功率、占用带宽、相邻信道功率 (ACP)、功率统计 CCDF、猝发功率、杂散发射、频谱发射模板 (SEM)、三阶截获 (TOI)、谐波失真、列表扫描和 PAVT。</p> <p>*17 需支持智能低噪声前置放大器, 信号分析仪需能自动识别该前置放大器, 自动上传增益、噪声系数、S 参数等校准数据, 以提高测试的可重复性;</p> <p>18 需支持频率范围升级, 最大可升级频率范围不低于 10Hz 至 50GHz;</p> <p>19 通信接口: 需包含 GPIB、LAN、USB 等;</p> <p>20 显示屏: 需内置不小于 10 英寸触摸显示屏;</p> <p>*21 投标提供制造商或国内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p> <p>*22 投标提供制造商或国内区域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p> <p>注: 上述技术参数第 2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5 项、第 17 项, 投标时均需提供制造商官方公开发行的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招标方需求的, 不得分。</p> |  |
|--|---|--|

## 包 C:

### 一、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需购数量 | 产地<br>(国产/进口) |
|----|-------------|----|------|---------------|
| 1  | X 射线闪烁体测试系统 | 台  | 1    | 国产            |
| 2  | 光纤光谱仪       | 台  | 1    | 国产            |
| 3  | 可调谐滤波器      | 台  | 2    | 进口            |

### 二、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力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包 C 技术参数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数量 |
| 1  | X 射线闪烁体测试系统 | *1、靶材材料: W、RH、CR 等<br>*2、管压: 10~70kV<br>3、功率: $\geq 12\text{W}$<br>4、电流: $10\mu\text{A}$ 到 $240\mu\text{A}$<br>5、典型剂量: Au 2.2 Sv/h@轴心方向 30 cm, 50 kV / $80\mu\text{A}$ ,<br>6、典型通量: Au 2.2*106cps/mm2 @轴心方向 30 cm( 50 kV/ $1\mu\text{A}$ ) |  | 1  |



|   |        |  |   |
|---|--------|--|---|
|   |        | <p>7、辐射泄露：带安全塞 5cm 处<math>&lt;5 \mu\text{ Sv/h}</math></p> <p>8、靶材厚度：Au <math>1 \pm 0.1 \mu\text{ m}</math></p> <p>9、窗口：250 <math>\mu\text{ m}</math></p> <p>10、焦斑尺寸：500 <math>\mu\text{ m}</math></p> <p>11、稳定时间：0.5s（典型的）</p> <p>12、阴极类型：钨丝</p> <p>13、高压极性：阳极接地</p> <p>14、高压稳定性：<math>&lt;0.1\%</math></p> <p>*15、提供 SDK 开发包去设计客户自己的控制软件。</p> <p>16、控制器的辅助连接器包括安全互锁，设计用于带警示灯的故障自动保险。</p> <p>*17、该系统可搭配现有光纤光谱仪进行联用。</p> <p>*18、软件功能包含数据流图窗口功能，可以对光谱数据进行实时在线处理，包含功能：常数、初等数学、高等数学、时间序列、源、圆整/限制、颜色处理以及视图。（提供该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9、利用光谱仪对待测光信号进行光谱采集，得到光谱强度分布图以及颜色分布图；确认光谱范围、采样间隔、积分时间、平均次数等软件参数，同时可通过专用软件直接读取光谱仪硬件参数等准确信息。（提供该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0、软件功能可进行吸光度测试、绝对辐照测试、反射测试、颜色测试、荧光测试、拉曼测试、相对辐射测试、拉曼测试、光子光通量测试等测试功能。（提供该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1、X 射线源铅房：铅房通常由铅钢复合板制作而成，表面喷漆处理。正面开门，门上镶嵌观察窗（铅玻璃）。</p> <p>22、尺寸：<math>\geq 1.2\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1\text{m}</math>，厚度不低于 3mm</p> <p>23、铅房使用铅板的纯度含量为 99.99%，材料厚薄均匀，无任何缺陷，符合国家有关铅板材质标准。</p> <p>24、配备有门机联锁、警示系统、报警系统、应急开关等</p> <p>25、防护执行标准：GBZ/T250-2014，GBZ117-2015</p> <p>26、铅门的铅当量不低于 4mmPb，观察窗的铅玻璃厚度不低于 20mm。铅门的设计应确保与门框的密合性，以防止辐射泄漏。</p> <p>27、配备防震光学平台，平台尺寸<math>\geq 1.5\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8\text{m}</math>；平面度：<math>&lt;0.05\text{mm/m}^2</math>；表面粗糙度：<math>0.8 \mu\text{ m} \sim 1.6 \mu\text{ m}</math>；固有频率：3Hz~6Hz；振幅：<math>&lt;5 \mu\text{ m}</math>。</p> <p>28、配备相关辐射检测仪表和 2450 数字源表。</p> |   |
| 2 | 可调谐滤波器 | <p>1. 可调谐范围：1530-1610nm(80nm)</p> <p>2. 3dB 带宽：0.1-15nm</p> <p>3. -20dB 带宽：<br/> <math>\leq 0.4\text{nm}</math>(3dB 带宽=0.1nm 时)<br/> <math>\leq 15.5\text{nm}</math>(3dB 带宽=15.0nm 时)</p> <p>4. 最大输入光功率：+25dBm</p> <p>5. 插入损耗：<math>\leq 5\text{dB}</math>(典型值<math>\leq 3.5\text{dB}</math>)</p> <p>6. 回波损耗：<math>\geq 40\text{dB}</math>(典型值<math>\geq 45\text{dB}</math>)</p> <p>7. 光纤类型：SMF</p> <p>8. 接头及研磨类型：FC/APC</p>   | 2 |
| 3 | 光纤光谱仪  | <p>1、波段范围：500-600nm；</p> <p>*2、光学分辨：<math>\leq 0.1\text{nm}</math>；</p> <p>3、积分时间：7.2 ms-5 s；</p> <p>4、动态范围：<math>\geq 12000: 1</math>（单次扫描）；</p> <p>5、信噪比：<math>\geq 3500: 1</math>（板载平均模式）；</p> <p>6、信噪比：<math>\geq 400: 1</math>（单次扫描@10 ms）；</p> <p>*7、热稳定性：<math>\leq 0.02 \text{ nm}/^\circ\text{C}</math>；</p> <p>8、像素：<math>\geq 2048</math>；</p>  | 1 |

|  |  |  |
|--|--|--|
|  | <p>9、接口：USB Type-C; SMA; 16-pin Samtec TM, RS-232;</p> <p>*10、软件功能包含数据流图窗口功能，可以对光谱数据进行实时在线处理，包含功能：常数、初等数学、高等数学、时间序列、源、圆整/限制、颜色处理以及视图；（提供该软件功能运行视频。）</p> <p>*11、利用光谱仪对待测光信号进行光谱采集，得到光谱强度分布图以及颜色分布图；确认光谱范围、采样间隔、积分时间、平均次数等软件参数，同时可通过专用软件直接读取光谱仪硬件参数等准确信息；（提供该软件功能运行视频。）</p> <p>12、软件支持多台光谱仪连用；（提供该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3、软件功能可进行吸光度测试、绝对辐照测试、反射测试、颜色测试、荧光测试、拉曼测试、相对辐射测试、拉曼测试、光子光通量测试等测试功能。（提供该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4、需提供制造商或指定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证明文件。</p> |  |
|--|--|--|

## 包 D:

### 一、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需购数量 | 产地<br>(国产/进口) |
|----|----------|----|------|---------------|
| 1  | 示波器      | 台  | 1    | 国产            |
| 2  | 电流采集探头   | 个  | 1    | 进口            |
| 3  | 温控测试台    | 台  | 1    | 国产            |
| 4  | 高压电源     | 台  | 1    | 国产            |
| 5  | 手套箱蒸镀一体机 | 台  | 1    | 国产            |

### 二、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力量子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包 D 技术参数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 数量 |
| 1  | 示波器  | 1.模拟带宽：350 MHz, 500 MHz, 1 GHz;<br>2.通道数：2+EXT, 4+EXT;<br>3.实时采样率：≥5 GSa/s;<br>4.垂直分辨率：≥8 bit;<br>5.存储深度：≥250 Mpts/ch;<br>6.屏幕尺寸：≥10.1 英寸电容式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br>7.波形捕获率：≥500,000 wfms/s;<br>8.触发类型：边沿 (Edge)、斜率 (Slope)、脉宽 (Pulse width)、窗口 (Window)、欠幅 (Runt)、间隔 (Interval)、超时 (Dropout)、码型 (Pattern)、视频 (Video)、前提边沿 (Qualified)、区域 (Zone);<br>9.串行触发和解码 (标配)：I2C, SPI, UART, CAN, LIN; |  |  | 1  |

|   |          |  |   |
|---|----------|--|---|
| 2 | 电流采集探头   | 1.最大电流: $\geq 4A$<br>2.峰值电流: $\geq 100A$<br>3.最小电流: $< 1mA$<br>4.带宽: $\geq 120MHz$<br>5.上升时间: $< 2.9ns$  | 1 |
| 3 | 温控测试台    | 1、温控范围: 室温至 $200^{\circ}C$ 。<br>*2、温度稳定性和精度: $\leq 0.1^{\circ}C$<br>3、测试样品: 薄膜, 厚膜, 陶瓷, 玻璃等<br>4、可以配合各种极化设备进行多种压电材料和介电材料的测试<br>5.开关适用: $\geq 100$ 万次, 耐压 $\geq 15kV$<br>*6.可与现场电学仪器联用<br>*7.提供充放电专用测试软件  | 1 |
| 4 | 高压电源     | 1.电压: 3-15KV<br>2.电流: 0-5mA  | 1 |
| 5 | 手套箱蒸镀一体机 | 1.手套箱箱体: 长度 $\geq 1800mm$ , 深度 $\geq 750mm$ , 高度 $\geq 900mm$ 。材料 304 不锈钢。<br>*前窗: 倾斜的视窗, 钢化安全玻璃, 厚度 $\geq 8mm$ ; 玻璃视窗采用实芯 O 型圈 (真空密封方式) 法兰视窗结构, 达到无泄漏, 泄漏率小于 $0.001vol\%/h$ 。提供盖章样本及结构示意图等证明材料。<br>2.大过渡舱: 直径 $\geq 360mm$ , 长度 $\geq 700mm$ 。材料 304 不锈钢。<br>3.小过渡舱: 直径 $\geq 150mm$ , 长度 $\geq 900mm$ , 进入手套箱部分长度 $\geq 100mm$ 。<br>4.净化柱: 材料 304 不锈钢, 铜触媒 $\geq 4.8kg$ , 分子筛 $\geq 4.8kg$ , 除氧 $\geq 60L$ , 除水 $\geq 2Kg$ , 水氧指标: 小于 $1ppm$ 。<br>*5.循环系统: 工作气体: 氮气、氩气。集成风机流量 $\geq 90m^3/h$ 。加装变频器, 具有可变频功能。<br>*6.阀门: 主阀门为电气角阀, 控制阀为电磁集成阀 (不锈钢集成阀座, 单柱为六个阀集成), 减少优化系统管路。布置: 使设备稳定可靠, 提供实物图片或彩页证明资料。<br>7.显示系统: 采用进口品牌触摸屏, 显示运行状态, 箱体压力、系统记等。<br>8.真空系统: 进口品牌真空泵, 可手动或通过 PLC 启动, 流量 $\geq 12m^3/h$ , 可对过渡舱抽真空, 并保持箱体压力平衡, 真空泵极限真空度 $\leq 2 \times 10^{-1}pa$<br>9.水分析仪: 测量范围: $0 \sim 500ppm$ 。采用 P2O5 传感器, 应用范围广, 尤其对于锂电制造及金属有机等用户, 可以进行清洗并重复使用, 避免了一次污染即报废的问题。<br>10.氧分析仪: 测量范围: $0 \sim 1000ppm$ , 采用 ZrO2 传感器, 避免了燃料电池寿命短, 不能暴露在空气中的问题。<br>*11.箱内有机溶剂吸附器: 放置箱内, 尺寸: 直径 $\geq 136mm$ , 高度 $\geq 256mm$ , 填充 $\geq 1.3kg$ 活性炭, 可快速更换材料, 并且不破坏高纯气氛。<br>*12.有机/金属镀膜室: 镀膜室净尺寸: $\geq L400mm \times W440mm \times H450mm$ ; SUS304 不锈钢制作, 方箱式, 配有前、后门, 前门水平滑开式, 材质为锻铝, 便于手套箱内操作; 后门为侧开门, 便于设备清理维护; 特点: 镀膜室配置独立机架, 可在脱离手套箱条件下单独调试、使用, 与手套箱之间通过镀膜室前门框密封连接, 对接方便、密封可靠。<br>13.真空系统: 复合分子泵+直联旋片泵+高真空插板阀高真空系统; 分子泵: 抽速 $\geq 650L/S$ , 机械泵: 抽速 $\geq 9L/S$ 。<br>*14.真空指标: 极限真空: 优于 $5.0 \times 10^{-5}Pa$ ; (设备和手套箱分离, 设备空载抽真空 24 小时内)抽速: 从大气抽至 $10^{-4}Pa \leq 40min$ ; (设备空载); 设备升压率 $\leq 0.8Pa/h$ ;<br>15.基片台: 抽屉式结构, 最大承载 $\geq 120 \times 120mm$ 基片; 配有气动基片台挡板; 基片台电机驱动, 旋转速度 $0 \sim 20$ 转/分钟可调; 基片台水冷温度: $10 \sim 30^{\circ}C$ 。<br>16.蒸发源及电源: 2 对水冷式蒸发电极; 1 台 $\geq 3kw$ 金属蒸发电源;<br>*17.有机蒸发源: 控温有机蒸发源 (最高温度 $600^{\circ}$ ), 3 套; 角度向心可调 (提高材料利用率, 均匀性好), 蒸发速率可控; 有机控温蒸发电源: 3 台 (独立 PID | 1 |

|  |  |  |
|--|--|--|
|  | <p>智能温控蒸发)；</p> <p>18.控制方式：需采用 PLC+触摸屏半自动控制，电控柜位于手套箱底部，操作屏置于手套箱上。</p> <p>19.报警及保护：对泵、电极等缺水、过流过压、断路等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并执行相应保护措施；完善的逻辑程序互锁保护系统。</p> <p>*20.膜厚控制系统：高精度 2 通道膜厚仪 1 台，配 1 个原厂经济型探头；探头安装在基片台附近监测膜厚，可控制其中 1 台金属蒸电源对应的 2 组蒸发源速率，在线测量镀膜过程中膜厚变化，根据实时膜厚和镀膜速率自动调整蒸发源电源功率，保证镀膜过程接近匀速稳定，可调节蒸发速率 0-100 Å/s,测量周期 0.1-1s 可调，速率显示优于 0.01Å/s，厚度分辨率优于 0.1Å。</p> <p>21.冷却循环水机：功率≥2P，制冷量≥5.17kW，1 台；</p> <p>22.空气压缩机：排气量≥90L/min，储气罐容积≥38L(0.038 m<sup>3</sup>)，噪音：≤68dB，1 台。</p> |  |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br>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4要求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4要求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4要求    |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4要求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4要求    |
|           | 信用查询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br>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br>机器码 | 不一致                |
|           | 交货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质保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样品及演示：无。

###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六）节。

###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对于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5、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报价得分：30 分<br>技术部分：45 分<br>商务部分：25 分   |
| (1)                | 报价得分<br>(30 分) | 报价评分<br>(30 分)  |
|                    |                | <p>价格扣除：①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报价-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p> |

|            |                       |                                |  |
|------------|-----------------------|--------------------------------|--|
| <p>(2)</p> | <p>技术部分<br/>(45分)</p> | <p>技术参数<br/>响应情况<br/>(45分)</p> | <p><b>包 A:</b> 本包段设备参数标*共 20 项,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1 分, 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p> <p>本包段设备参数非标*共 143 项,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0.18 分, 满分 25 分, 扣完为止。</p> <p><b>包 B:</b> 本包段设备参数标*共 11 项,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3 分, 满分 33 分, 扣完为止。</p> <p>本包段设备参数非标*共 11 项,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1.1 分, 满分 12 分, 扣完为止。</p> <p><b>包 C:</b> 本包段设备参数标*共 11 项,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2 分, 满分 22 分, 扣完为止。</p> <p>本包段设备参数非标*共 39 项,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0.59 分, 满分 23 分, 扣完为止。</p> <p><b>包 D:</b> 本包段设备参数标*共 11 项,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2 分, 满分 22 分, 扣完为止。</p> <p>本包段设备参数非标*共 34 项,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0.68 分, 满分 23 分, 扣完为止。</p> <p><b>注:</b> 1、分值计算时均保留两位小数。<br/>2、参数数量计算时均按照最小子项计算。</p> |
| <p>(3)</p> | <p>商务部分<br/>(25分)</p> | <p>类似业绩<br/>(6分)</p>           |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b>注:</b> 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 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p>  |
|            |                       | <p>服务承诺</p>                    | <p>(1) 供货方案 (7分)</p>   |

|  |  |              |   |
|--|--|--------------|---|
|  |  | <p>(19分)</p> |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p> <p>(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7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3) 售后服务 (5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X-XXXX-X

甲方（需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XXXXX 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按照豫财磋商采购【202X】-XXXX-X号招标结果的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品牌及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计（元） |
|----|----------------|-----------|----|-------|-------|-------|
| 1  | XXX            | 一. 详见附表 X | X  | 批/台、套 | ¥XXX  | ¥XXX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    |       |       | ¥XXX  |
| 备注 | 设备清单明细部分详见附件 1 |           |    |       |       |       |

### 二、合同签订、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日起 XX 天（日历日）内将全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供货安装调试时间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 乙方在发货前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的当日，向乙方提供收货联系人及详细收货地址。
-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 在乙方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参加验收，乙方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参加验收。
- 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比照进行。
- 乙方要协助使用单位完成校级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

###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或英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产品性能严格符合该产品出厂的参数标准，且完全提供该产品出厂时所配备的附件，并保证产品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实行 x 年免费质保，x 年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质保期过后终身上门免费维修，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软件免费升级。**(具体售后服务及承诺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厂商标准售后服务执行。

## **五、付款方式**

乙方把合同全部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完成后，并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人民币大写+圆”（合同货款金额小写+元），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具体付款程序、付款金额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问题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账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 **六、保证、索赔、违约金**

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设备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设备，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款总值 0.5%的赔偿金；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或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以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依据为该委员会颁布的仲裁条例。仲裁地点为郑州。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寻求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修改该仲裁裁决，最终仲裁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 八、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火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延期/无法付款或乙方延期/无法交货，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给对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其他额外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 十、其他

本次招投标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签订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内容完)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36 号

代 表：

联系电话：（0371）-86608291

日期：

乙方：XXXXXXXX

地址： XXXXXXXX

代表：（必须是参加招投标代表  
或法人新授权

的代表）

联系电话：XXXXXXXX

日期： XXXXXXXX

合同附件 1: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合同附件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合同附件 3: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合同附件 4:

中标单位质保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5:

设备生产厂家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合同附件 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量子科技研究院光力量子  
传感与测量平台项目包\_\_\_\_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投标包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内容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b>大写:</b> |
|                  | <b>小写:</b>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要求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 现任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包号、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竞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包号、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包号、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简介
- 8、服务承诺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生产厂家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 序号  | 设备或配置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国家)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磋商文件偏差 | 描述 | 技术证明文件 |
|-----|------|---------|------|---------|----|--------|
|     |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磋商文件要求暗计数： $\leq 25$  光子/秒，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供货物产品暗计数不应描述为 $\leq 25$  光子/秒，应是其货物本身的暗计数实际值，不能证明为实际值的，视为照抄或复制磋商文件，将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
| 3  | 服务要求    |      |      |      |    |
| 4  | 质保期     |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7  | 其他（如有）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
- 7.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7.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服务承诺

(1)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供货方案。

(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3)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